

與他面相結合者。花紋亦以菱形斜方格紋為主要構圖內容，但以黑色為地，白粉線畫方格，中著白粉點四粒，外以紫紅色作邊緣，構圖頗簡單，非若其他各片之富麗。

圖18 亦為殘缺之一面。高一九·五，寬一二·六，厚一·六厘米。花紋多剝蝕，惟中間尚可識其形樣。構圖着色與圖14、15相同。但邊緣不着白粉圈點，故仍為另一器物之斷片。下出一梢頭，仍為與他物綴合之具也。

圖19、20 方形木板，出土地同上。圖19 高一六·三，寬一三·二，厚一·四厘米。中間鑽一孔，具絲線帶。背面上下均有槽，必為木盒上之蓋。圖20 高一九·六，寬一八·六，厚一·一厘米。中間不具帶，邊緣尚存釘眼，可能是木盒上四壁之斷片。疑原物面上仍有花紋，邊緣綫紋尚可見其痕迹，但因極端模糊，無法臨摹耳。

圖21 彩繪殘木桶，出土地同上。此係由兩件拼合而成圓桶形。高二一·八，厚一·二厘米，口徑上二一·三，下一九·五厘米。缺底、缺蓋，壁缺一部分。彩繪已脫，但尚可見其形迹。上有欄，中作斜方格紋。中填花蕊，其作風類似圖13。因當時無摹本，不知其着色如何。

#### 八、木器殘件（圖版伍伍，圖22—27）

圖22、23 木椀，出土地同上。圖22 高四·九，深四·四，口徑一三·五厘米。圖23 高四·一，深三，口徑一一·四厘米。蓋由一完整木料車旋而成。純素無紋，疑當時作飲食之用。現蒙古新疆人民仍有用木器作飲食之具者。在冶金及陶磁術不發達地區類多如此，不徒邊區爲然。

圖24、25 木櫛，出土地同上。圖24 高八·五，寬一一，厚一厘米。圖25 高七·五，寬一〇·六，厚一·一厘米。均爲一面細齒，一面疏齒，細齒者爲篦，疏齒者爲櫛，皆爲理髮之用，與現在內地之梳篦相同。我在羅布淖爾曾拾梳篦各一，因有漢簡同出土，故我斷定爲漢代遺物（羅布淖爾考古記圖版一八，圖13—16）。則此一件兩面有齒，具梳篦兩用，時代疑稍晚，但其來源則一也。

圖26、27 木提吊，出土地同上。圖26 有長柄，下附桶狀形物。高五·九，深三·九，口徑四·六，底徑五·一，柄長八·八厘米。爲量油汁之用。圖27 柄殘，下存桶狀物。高九，深三·八，口徑五·九厘米，亦爲量油汁者。現本地人量油汁亦用此法，在內地鄉村中亦如此。

#### （三） 彩繪陶器及殘片